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ZQXM2025-Z09112

采 购 人：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投标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	14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5
六、中标信息公布	16
七、合同签订	17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
九、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1. 资格审查主体	20
2. 资格审查	20
3. 资格审查结果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1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1. 评标方法	24
2. 评标程序	24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7. 编写评标报告	25
8. 评标报告复核	25
9. 停止评标	26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8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3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4
2 付款时间	6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4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75
一、开标一览表	76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7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8
三、授权委托书	79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0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0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1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83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5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86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87
五、投标函	88
六、分项报价	90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90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90
七、采购需求响应	91



附件 7-1 响应-览表	91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2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93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4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95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97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8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的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 2、计划编码：7178050091757042330089-2025090501
- 3、采购代理编号：ZQXM2025-Z09112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包 1	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3100000 元	3100000 元
2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包 2	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3150000 元	3150000 元
合计				6250000 元	6250000 元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 支持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配套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3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星城荣域C座8楼)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星城荣域C座8楼(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官网(<http://changsha.customs.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贺先生

2、电话：18182123233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 地址：长沙市湘府中路188号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 联系人：贺先生

(4) 电 话：18182123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星城荣域 C 座 8 楼

(3) 联系人：周畅、朱莹、冉光玲、朱德凤

(4) 邮 编：410100

(5) 电 话：0731-82231118

(6) 电子邮箱：hnzq2020@126.com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账号：8100 0018 6662 0000 01

(3)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心支行

(4) 投标保证金咨询：杨女士 联系电话：0731-82235558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包 1/包 2”字样。)

2、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18053101040007801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杨女士

财务电话：0731-82235558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拒绝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包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官网(http://changsha.customs.gov.cn/)
三、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包 1： 采购预算：31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0 元 包 2： 采购预算：3150000 元 最高限价：315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可不提交； (4)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已改为“三证合一”新证的可不提供)； (5) 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三个月（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已改为“五证合一”新证的可不提供)；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清单或照片或专业人员清单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盖章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上述报告中的审计结论意见书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统计证。 2、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 缴纳方式： （1）金融机构转账的，须从投标人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账户，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 <u>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包 1/包 2</u> ”。 保证金汇至户名：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心支行 银行账号：8100 0018 6662 0000 01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 1）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授信银行出具。并随保函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授信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保函格式为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兑取条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8.1 款	分包	中标人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备注： 1、投标文件按包分别编制。 2、投标文件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3、另须提供电子文件一份（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必须是 U 盘形式，并标注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起包装提交。 4、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别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中），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和“电子文件”。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应密封严密，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单独装袋，不要求密封。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本项目按照分包定标的原则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要求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223111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星城荣域 C 座 8 楼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需要。合同金额的__%，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履约担保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若出现扣款情况则直接扣除后退还）。 ☒ 不需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包 1:38100 元、包 2:3865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



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等相关内容。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项目名称、代理编号；
- （2）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6）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2.1 款、第 32.2 款、第 32.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
第 3.4 款	服务中配套货物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包 1：全自动毛细管电泳系统 2 包 2：自动电位滴定仪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见本章第四节第 2.1 款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见本章第二节第 5.2、5.3 款
第 5.3（1）项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 评审 优惠	扶持小、微企业	投标人如提供有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10%</u>。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2%-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2%</u>。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2%</u>。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10%</u>。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 5.3（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二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策。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见本章第四节第 6.1 款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价格权重}$$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适用范围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包 1、包 2	
评审因素及权值			
技术部分		45%	
商务部分		25%	
价格部分		3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F1)	采购需求响应	70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计 70 分；投标文件没有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的不计分。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中“★”符号项须提供①响应承诺书和②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图）】。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7 分；采购需求中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5 分；配置不详、规格型号描述不清，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
	整体方案	30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拟定项目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进度计划；②产品配置先进、技术成熟度；③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④设备工艺及使用说明；⑤故障应急措施及安装调试措施等。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6 分，每有一项欠完善、欠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方案欠完善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



			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
商务部分(F2)	技术培训方案	40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拟定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培训周期计划安排；②培训工程师的情况介绍；③技术培训涉及的内容；④技术培训后预期达到的培训效果等。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10 分，每有一项欠完善、欠合理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方案欠完善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
	售后服务方案	32	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拟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服务响应时间；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③备件供应；④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方案等。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8 分，每有一项欠完善、欠合理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方案欠完善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



			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缺漏项是指该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
	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10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可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18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类似业绩（至少包含有合同双方当事人、货物品牌型号、签字日期等信息，业绩必须是与实际用户单位签订，与经销商签订的无效）的，每个计 6 分，最多计 18 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数量	交货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包 1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包 1	否	1 批	采购人指定时间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后附采购清单
2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包 2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包 2	否	1 批	采购人指定时间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后附采购清单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清单：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套）	总价（万元）	备注
1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系统 1	45	1	45	
2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系统 2	48	1	48	
3	PCR 仪	12	1	12	
4	电泳系统	10	2	20	
5	高通量样本破碎仪	35	1	35	
6	生物安全柜	11	1	11	
7	刀式研磨仪	11	1	11	
8	高压灭菌器	11	1	11	
9	三层叠加低温摇床	13	1	13	
10	低温培养箱	14	1	14	
11	冻干机	15	1	15	
12	低温冰箱	12	2	24	
13	超低温冰箱	17	3	51	
总价				310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套)	总价(万元)	备注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	2	36	
2	膳食纤维测定仪	40	1	40	
3	全自动测汞仪	42	1	42	
4	自动电位滴定仪	48	1	48	
5	酸逆流清洗机	45	1	45	
6	超纯水系统	45	1	45	
7	全自动真空平行浓缩仪	20	1	20	
8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9	1	19	
9	离心机	20	1	20	
总价				315	

注：各包投标人须按照以上对应清单进行分项报价，不得漏项缺项，单价不得超此清单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二、主要技术参数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系统 1	1、主要技术参数		1	功能：可进行 DNA 片段和 RNA 质控分析。
			★	2	通量：满足高通量检测需求，12 个通道同时运行，预制胶卡夹自带 12 个毛细管进样针，一次可分析 ≥96 个样本（需提供进样针图片证明）。
				3	使用 LED 光源，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PMT）检测。
				4	进样形式：采用全自动化上样方式，可自动连续运行分析至少 96 个样品而无须包括更换卡夹等任何人工干预。
			▲	5	运行时间：12 个样品的 DNA 片段仅需一次分析最快 3 分钟即可完成。
				6	采用纯净气体（包括但不限于氮气或其他）或其他非气体方式加压，拒绝空气压缩机加压方式。
				7	上样体积小于 0.1 μl，上样后原样品不受影响，可直接用于下游应用。
				8	检测灵敏度：DNA：≤5 pg/μl，RNA：≤50 pg/μl。
				9	分辨率：对 <500bp 的 DNA 片段，分辨率可 ≤3-5bp，可对 gDNA 基因组 DNA 进行质控检测。
				10	多种卡夹可选，包括适用于 DNA 高分辨率分析、DNA 快速筛查分析、大分子量 DNA 片段分析、RNA 质量控制分析等应用。
			▲	11	预装式卡夹即插即用，无须手工配制凝胶，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
				12	安全性：封闭式凝胶内核酸染色剂含量极低，无污染。运行后废弃物中有害物质含量低于 0.01%，可以直接废弃处理。
				13	提供中文软件，打开即用，可自动识别并显示卡夹种类及效期等信息；自动监控舱门开闭、卡夹气压等关键参数。
				14	仪器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实现远程程序设置、过程监控及运行报告打印等功能。



			15	软件包含了能支持 21 CFR Part 11 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功能。安全性特征包括密码保护的登录；配置文件和系统事件的审计追踪记录；写保护原始数据的自动保存和存档等。
			16	样品运行结束后，软件自动处理、分析采集到的数据；结果可以用电泳峰型图或胶图格式对分析结果进行显示。
			17	软件自动对被分析样品中所需片段的大小、浓度进行分析，并给出报告，实验结果可导出图像格式文件、excel 表格等。
		2、配置	1	全自动核酸分析仪主机 1 台
			2	原装配套笔记本电脑 1 台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2 年。
2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系统 2	1、主要技术参数	1	功能：可进行 DNA 片段和 RNA 质控分析。
			★ 2	通量：满足高通量检测需求，12 个通道同时运行，预制胶卡夹自带有 12 个毛细管进样针，一次可分析 ≥96 个样本（需提供进样针图片证明）。
			3	使用 LED 光源，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PMT）检测。
			4	进样形式：采用全自动化上样方式，可自动连续运行分析至少 96 个样品而无须包括更换卡夹等任何人工干预。
			▲ 5	运行时间：12 个样品的 DNA 片段仅需一次分析最快 3 分钟即可完成。
			6	采用纯净气体（包括但不限于氮气或其他）或其他非气体方式加压，拒绝空气压缩机加压方式。
			7	上样体积小于 0.1 μl，上样后原样品不受影响，可直接用于下游应用。
			8	检测灵敏度：DNA：≤5 pg/μl，RNA：≤50 pg/μl。
			9	分辨率：对 <500bp 的 DNA 片段，分辨率可 ≤3-5bp，可对 gDNA 基因组 DNA 进行质控检测。
			10	多种卡夹可选，包括适用于 DNA 高分辨率分析、DNA 快速筛查分析、大分子量 DNA 片段分析、RNA 质量控制分析等应用。
			▲ 11	预装式卡夹即插即用，无须手工配制凝胶，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
			12	安全性：封闭式凝胶内核酸染色剂含量极低，无污染。运行后废弃物中有害物质含量低于 0.01%，可以直接废弃处理。



3	PCR 仪			13	提供中文软件，打开即用，可自动识别并显示卡夹种类及效期等信息；自动监控舱门开闭、卡夹气压等关键参数。
				14	仪器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实现远程程序设置、过程监控及运行报告打印等功能。
				15	软件包含了能支持 21 CFR Part 11 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功能。安全性特征包括密码保护的登录；配置文件和系统事件的审计追踪记录；写保护原始数据的自动保存和存档等。
				16	样品运行结束后，软件自动处理、分析采集到的数据；结果可以用电泳峰型图或胶图格式对分析结果进行显示。
				17	软件自动对被分析样品中所需片段的大小、浓度进行分析，并给出报告，实验结果可导出图像格式文件、excel 表格等。
		2、配置		1	全自动核酸分析仪主机 1 台
				2	原装配套笔记本电脑 1 台
				3	激光彩色打印设备 1 台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1、主要技术参数	★	1	集合 2-3 个独立加热模块和独立热盖于一体，可运行 2-3 个完全独立的 PCR 程序，可同时进行≥96 个样品的反应。
			▲	2	深凹设计的高性能智能热盖（HPSL），采用压力离合装置，能将接触压力自动调整至最佳，并将热量控制在热盖内。
			▲	3	温度均一性：±0.2℃，温度准确性：±0.1℃。
				4	提供 TOS 温度优化程序，只需在一个界面设置参数，即可在样品槽间产生不同的系列温度，实现温度优化功能，相邻两槽间的温度差最大可达 40℃以上。
	5		可提供表格式和图形式两种不同的程序编辑界面。		
	6		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		
	7		具有用户特异性的程序快速启动功能，自动显示该用户最近使用过的程序。		
	8		仪器自检功能：系统可进行自动的检测诊断，自动记录仪器使用过程中的状态，提供各种运行和故障信息。		
	9		热盖温度范围：30-110℃		



			10	超静音运行，最大噪音不超过 45dB。
			11	安全设计：通体式搁手架宽度 $\geq 1800\text{mm}$ ，整体高于前进气口，没有限位装置，操作时不影响气流进入。
			12	合理的散热设计，底部进风、背部排风，仪器两侧可以近距离摆放其他设备。
			13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反应灵敏，可戴手套操作。
			14	具有 USB 接口和网络接口，可进行程序储存、复制、软件升级等。
		2、配置	1	PCR 仪 1 台
			2	8 联管 375 条
			3	透明联管盖 375 条
			4	单管带盖 PCR 管 2000 个
			5	PCR 预混液 1000 次反应
			6	96 孔反应板 100 块
			7	透明粘性盖膜 100 块
			8	8 联管离心机 1 台
			9	96 孔板离心机 1 台
			10	电源线 1 根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4	电泳系统	1、主要技术参数	1	迷你水平电泳槽
			1.1	电泳槽尺寸（宽 x 长 x 高） $\geq 12 \times 26 \times 6.5 \text{ cm}$
			1.2	紫外透光凝胶托盘尺寸 $\geq 7 \times 10 \text{ cm}$
			1.3	最大样品通量 ≥ 30
			1.4	标配 ≥ 8 孔和 ≥ 15 孔梳子
			2	宽式迷你水平电泳槽
			2.1	电泳槽尺寸（宽 x 长 x 高） $\geq 20 \times 26 \times 7.5 \text{ cm}$



			2.2	紫外透光凝胶托盘尺寸 $\geq 15 \times 10 \text{ cm}$
			2.3	标配梳子： ≥ 15 孔和 ≥ 20 孔
			2.4	最大样本通量 ≥ 60
			3	水平电泳槽
			3.1	电泳槽尺寸： $\geq 20 \times 38 \times 10 \text{ cm}$
			3.2	选紫外透光胶盘尺寸： $\geq 15 \times 15 \text{ cm}$ 、 $\geq 15 \times 20 \text{ cm}$ 、 $\geq 15 \times 25 \text{ cm}$
			3.3	最大样品通量 ≥ 120
			3.4	梳子规格： ≥ 15 孔、 ≥ 20 孔、 ≥ 30 孔
			4	小型垂直电泳槽
			4.1	同时电泳凝胶数：1-4 块，凝胶厚度 0.75mm、1.0mm、1.5mm 可选。
			4.2	兼容凝胶大小(W×L)：手灌胶 $\geq 8 \times 7 \text{ cm}$ ；预制胶 $\geq 8.5 \times 6.5 \text{ cm}$ 。
			4.3	制胶玻板尺寸(W×L)：短玻板 $\geq 10 \times 7 \text{ cm}$ ；带封边垫条的长玻板 $\geq 10 \times 8 \text{ cm}$
			4.4	单个制胶架制胶数量 ≥ 2 块
			4.5	典型蛋白凝胶电泳时间：35-45 min（恒压 200V）
			5	小型转印槽
			5.1	可快速、高质量地转印小型凝胶，1 小时内转印小型凝胶数 ≥ 2 块
			5.2	凝胶尺寸 (W×L) $\geq 10 \times 7.5 \text{ cm}$
			5.3	凝胶容量 ≥ 2 块手灌胶或 ≥ 2 块预制胶
			5.4	电极丝相距 $\geq 4 \text{ cm}$
			5.5	内置冷却装置，快速吸收转印过程中产生的热量。
			5.6	颜色标记的转印夹和电极。
		2、配置	1	迷你水平电泳组件 1 套
			2	宽式小型水平电泳组件 2 套



				3	水平电泳组件 3 套	
				4	蛋白垂直电泳系统 1 套	
				5	小型转印槽 1 套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	
5	高通量样本破碎仪	1、主要技术参数		1	通量:96 孔板, 192 样品/轮次; 2ml, 48 样品/轮次; 5ml, 32 样品/轮次; 10ml 研磨罐, 2 样品/轮次。	
			★	2	采用水平振荡方式, 环抱式机械臂自带止逆锁。(提供止逆锁部件图片证明)	
				3	仪器带触摸屏及旋钮。	
			▲	4	可选配仪器同品牌研磨珠分配器, 将研磨珠自动分配到各样本管中。(提供分配器图片)	
				5	震荡时间: 10s- 8h, 震荡频率: 3-30 Hz; 震荡频率分辨率: 1Hz。	
				6	安全外罩设置, 每次程序开始前, 必须有一次开盖及关盖操作, 触发安全感应器。	
			▲	7	原厂匹配不同规格的研磨珠预装管以供选择, 包括 1.44mm 陶瓷珠, 2.8mm 陶瓷珠, 0.5mm 玻璃珠, 0.1mm 玻璃珠, 2.38mm 金属珠, 以及混合大小的含锆珠等, 可提供碟形研磨珠, 适用于革兰氏阳性菌破碎应用。	
				8	可选仪器同品牌核酸提取试剂盒, 保证核酸提取效果。	
				9	适配器支持提前冰箱或者液氮预冷, 无需研磨过程中灌注液氮等操作, 匹配适用不同方案的样本保护液。	
				10	可以设置两组时间及震荡频率, 及指定的循环数; 可在循环一半数后, 进行强制暂停, 用于适配器的翻转。	
				11	可储存的程序个数: ≥ 10 个。	
				12	噪音指数: $< 72\text{dB}$ 。	
				13	可配 96 孔板、48 孔板、10ml 研磨罐。	
		2、配置		1	研磨仪主机 1 套	
				2	研磨适配器 2x24 孔 1 套; 2x48 孔 1 套; 10ml 研磨罐一套	
				3	不锈钢珠 5mm (200 个)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 2 年。	
6	生物安全柜	1、主要技术参数	▲	1	安全柜类别: A2 型生物安全柜。	
			▲	2	气流模式: 30%外排, 70%内循环。	



			▲	3	工作区尺寸 $\geq 1800\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650\text{mm}$ （长 x 宽 x 高）
				4	风速显示：配备风速传感器，可同时独立显示进风风速和下沉风速。
				5	平均气流速度：沉降气流不低于 0.35m/s 、进气气流不低于 0.5m/s 。
				6	自净功能：具备开机强制 3-15 分钟预洁净程序。
			▲	7	洁净度要求：操作区空气洁净度要求达到 ISO 14644.1 标准 Class 3（美联邦 209 E 1 级洁净度标准）。
				8	过滤器：使用超高效过滤器，可截留尘埃粒子直径 $\geq 0.2\mu\text{m}$ ，截留效率 $\geq 99.999\%$ ；滤器结构：微褶皱无间隔。
				9	预过滤装置：配有可移动预过滤器隔栅。
				10	风机系统：使用直流变频高效风机，可自动进行风量补偿，当出现进风通道受阻或过滤器年限增加导致堵塞阻力增加 250%的情况，安全柜仍然能提供安全风速；节能静音风机功率 $\leq 250\text{W}$ ，可验证。
				11	安全设计：通体式搁手架宽度 $\geq 1800\text{mm}$ ，整体高于前进气口，没有限位装置，操作时不影响气流进入。
				12	控制器：微电脑控制，位于柜体中部倾斜面，可集中设置各种参数及紫外灭菌功能，管理员可通过加密保护已设定参数。
				13	安全监控系统：实时数字式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当风速数值波动超过 20%时提供声光报警，过滤器使用寿命状态实时显示。
				14	操作台面：与进气隔栅一体成型，浅盘式设计，具有集液功能，整个台面可以单独取出。
				15	负压保护：Dynamic 负压防泄漏设计，全部污染区处于封闭环绕负压腔；同时操作室台面两侧设计气流回流通道形成四面负压；前窗两侧预留增强的侧壁导流孔。
				16	操作前窗：光学透视清晰，双层覆膜；前窗不得使用电动控制。
				17	紫外预约：紫外灯可预约自动开启灭菌。
				18	内部照明：荧光灯位于非污染区域，照度： 1300Lux 。
				19	外部防污染：整机外部（含底部支架）采用抑菌涂层设计。
				20	电源插座及水气接口：电源插座预留孔分别位于操作室两侧，四个水气接口预留位分别交错位于操作室两侧。
				21	配重：安全柜背面配重平衡块与玻璃前窗需用高强度钢丝绳连接（非尼龙绳）。



				22	具有带轮支架。
			2、配置	1	生物安全柜主机 1 台
				2	底座支架 1 套（含脚轮）
				3	紫外灯管 1 支
				4	红外接种灭菌器 3 个
				5	多管涡旋混匀仪 1 个
				6	涡旋混匀仪 3 个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
7	刀式研磨仪	1、主要技术参数	▲	1	仪器系统：刀式研磨仪可用于对软性、中硬性、韧性、含水、含油等样品的粉碎和均质化。
				2	进样尺寸：约 10-40mm，最终出样尺寸：约 300um。
				3	转刀有两个刀片，刀片不在一个水平面上，保持一定的间距高度；刀片上具有预切口。
				4	转刀直径 $\geq 118\text{mm}$ ；转刀外围转速范围不小于 12-62m/s。
				5	转速范围：2000-10000rpm，数字显示，转速可调，加速模式最高可增加到 14000rpm。
				6	研磨时间设置：1 秒至 3 分钟，数字显示。
				7	仪器具有电子锁，在控制面板上自动开启。
				8	样品容积可达 700ml。
				9	具有间歇模式和反转模式，最高反转转速可达 4000 转/分。
				10	可存储 8 个常用程序，4 组序列程序，每两个程序可以联动。
			▲	11	所有与样品接触配件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工具即可拆卸和安装。
				12	设备采用工业电机，功率 $\geq 1000\text{W}$ 。
				13	LED 触摸屏设计，一键式操作。控制系统和电机互相隔离（控制面板和研磨主机非一体化设计）。
				14	设备可配置重力顶盖和减量顶盖用于压缩研磨室空间。
				15	设备可以配置带有溢流渠的重力顶盖。



			2、配置		16	便携式设备，重量不得超过 10kg。
				▲	17	配置研磨罐 12 套（其中不锈钢罐 2 套、PC 材质罐体 10 个），另配盖子 22 个、转刀 11 套。
					1	刀式研磨仪主机 1 台
					2	标准顶盖 20 个
					3	不锈钢研磨罐 1 升 2 套
					4	PP 材质研磨罐 1 升 10 个
					5	PP 制重力顶盖 2 个
					6	不锈钢刀头 8 把
					7	钛制刀 2 把
					8	不锈钢锯齿刀 1 把
					9	刮刀 2 把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8	高压灭菌器	1、主要技术参数	★	1	容积≥105 升，立式结构。
			▲	2	生物安全排气过滤器：带有 0.2 μm 孔径的排气过滤器，升温排冷空气可以将气溶胶、冷凝水可都拦截在灭菌腔内进行灭菌。
			▲	3	生物安全排气过滤器灭菌：在灭菌器灭菌时可以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同时必须保证过滤器的灭菌温度和时间与灭菌物的灭菌温度和时间一致。
			★	4	灭菌温度：最高灭菌温度可达 135℃，安全阀起跳压力可达 0.22 Mpa 以上，灭菌定时 0-250 分钟，保证仪器在边远高海拔地区灭菌工作温度能达到最高工作温度。
				5	压力盖机构：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附有 3 重安全锁定装置）
			▲	6	脉冲排汽系统：电脑控制脉冲阀门高速开合。
				7	废水壶在主机前部。
				8	通过灭菌模式选择实现①琼脂培养基灭菌②液体培养基灭菌③固体/医疗器皿灭菌④琼脂溶解或预热。
			▲	9	具有安全装置/报警、双联锁盖系统、超温超压断电、锁盖检测、温敏探头断路检测、压力安全阀、灭菌时间读数定时器、加热故障检测、缺水保护装置、漏电断路器等功能。



			2、配置	1	灭菌器主机 1 台	
				2	提篮 2 个	
				3	蒸汽接水杯 1 个	
				4	配套可高压灭菌生物安全桶 2 个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	
9	三层叠加低温摇床		1、主要技术参数	1	触摸屏控制。	
				▲ 2	具有温度、振荡频率等参数曲线实时查看功能，可对历史数据、故障信息进行查看和下载。	
				3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可在断电后自动恢复运转。	
				4	具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100 小时。	
				▲ 5	控温范围：4~60℃（环境温度下降≥20℃）。	
				6	箱体内温度均匀度：±0.6℃（37℃时）。	
				7	具有防止结霜功能。	
				8	三偏心轴平衡驱动。	
				9	最大振动频率：≥300rpm；振幅：≥26mm。	
				10	配有紫外杀菌系统。	
				11	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振动台面表面抑菌涂层处理。	
				▲ 12	箱体具有全方位冲水功能。	
				13	标配 USB 接口。	
				14	标配分级权限管理，可将操作权限分配为管理员，操作员，访客三个权限账户。	
				▲ 15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16	允许振荡承重量≥15Kg。	
				17	单层锥形瓶容量 250ml≥36 个或 2000ml≥8 只。	
			2、配置	1	主机 1 台（3 层叠加）	
				2	每层配置烧瓶夹>250ml*36 个	
				3	扳手 1 件	
				4	U 盘 1 个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2 年。	
10	低温培养箱		1、主要技术参数	1	采用 PID 模糊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	
				2	箱体内外不锈钢设计，强化箱体，易清洁。	



			▲	3	内腔体积：≥380L
				4	最大搁板数：14 块，不锈钢搁板；标配搁板数：2 块。
				5	配有双层门，外层一扇不锈钢门，内有玻璃门。
			▲	6	加热制冷：采用半导体加热制冷技术，制冷时无需制冷剂，对环境无污染。
			★	7	工作温度范围：5～70℃，温度波动度≤±0.3℃，温度均匀度≤±0.5℃。
				8	可以根据样品承载量多少调节箱体内加热功率均衡。
				9	采用两个四线制 Class A 级 PT100 温度传感器；分别用于温度检测显示记录与监控报警，其中一个发生故障时报警，并且另一个临时接管工作。
				10	低能耗，额定功率仅为 700W，只有在需要加热或者制冷时才会启动加热或制冷系统，且热惯性小。
				11	具有设置点等待 SPWT 功能。
				12	设置 1 分钟到 99 天的倒计时功能。
				13	控制面板内置 4GB SD 存储卡，可存储至少 10 年的数据，数据可通过软件导出，可回看一周数据曲线。
				14	以太网接口，可实现数据的在线监控；USB 接口，可通过标配 U 盘上传程序，下载存储数据。
				15	多重过温保护：符合 DIN12880 Class3.3 的高低温报警，基于设定温度的自动安全功能 ASF 符合 DIN 12880 Class1 的 TB 温度限制器，声光报警。
				16	三点温度校准功能，无需外接软件即可进行校准操作。
				17	带锁定移动脚轮。
		2、配置		1	低温培养箱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操作说明书 1 份、温度校准证书 1 份
				3	不锈钢隔板 4 块
				4	配套 APP 温度监控系统 1 套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11	冻干机	1、主要		1	工作条件



		技术参 数		1.1	工作温度：+10℃～+25℃
				1.2	电源要求：220V，50/60Hz
				2	技术规格
				2.1	主机：翻盖式结构（可用于设备自检）
				2.2	彩色触摸屏，多语言界面，图形化显示整机和各组件的运行状态；同时显示设置参数和运行参数，如：冷阱温度，运行总时间，实际阶段时间，实际真空度等参数。
			▲	2.3	可实现自动化的电磁真空控制，控制精度≤0.001mbar；真空度测量范围：1000-0.001mbar。
				2.4	冷阱最大凝冰容量：≥5.5 Kg，容积 8.5L。
				2.5	凝冰效率：≥5.5 L/24h
			★	2.6	冷阱工作温度：≤-65℃（室温 30℃下）
				2.7	压缩机制冷功率：≥0.65 HP，1 台。
			▲	2.8	316L 不锈钢材质冷阱腔。
			▲	2.9	系统最低真空值：≤2×10 ⁻³ mbar。
				2.10	中文操作界面，同时含有开机自检、报警信息、换油提醒等。
				2.11	真空电磁阀。
				2.12	干燥室，具有压塞功能，干燥结束后操作压盖装置压紧瓶盖。
				2.13	不锈钢的防腐蚀隔板，隔板尺寸 200mm。
				2.14	前壳按动打开方式，打开滤网可拆卸清洗。
				2.15	具备自动除霜功能，采用热气除霜，温度 10-60℃。
		4、配置		1	冻干机主机 1 台
				2	真空泵（配油雾过滤器）1 个
				3	5L 真空泵油 1 桶（选配）
				4	3mL 西林瓶 1000 个，配套胶塞和铝盖 1000 个。



				5	5mL 西林瓶 1000 个，配套胶塞和铝盖 1000 个。	
				6	西林瓶手动压盖器 2 个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	
12	低温冰箱	1、主要技术参数		1	双独立风冷制冷系统，采用 HC 制冷剂，节能压缩机。	
			▲	2	风冷、自动化霜，稳定运行时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	
				3	具有智能自动除霜系统及化霜水处理系统。	
			★	4	控温精度 0.1℃，有效容积≥1000 升，温度在-10~-30℃范围可设置。	
				5	标配物联 APP 随时随地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系统故障自诊断和报警。	
				6	采用 EBM 节能风机，制冷系统底部进风设计，稳定运行低噪音≤60 分贝。	
				7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过高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APP 推送短信报警）。	
				8	预埋 5V 冷链供电线，可选配 5V 冷链模块，实时监控箱内温度数据, 标配 USB 储存数据。	
			▲	9	双锁设计；配置指纹和电磁锁。	
		2、配置		1	冰箱主机 1 台	
				2	UPS 电源 1 套(6KAV)	
				3	配套样品保存架 1 套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13	超低温冰箱 1	1、主要技术参数	★	1	箱内温度 -40℃ ~-86℃可设置，有效容积≥900L。	
				2	微电脑控制，≥7 寸高性能 LCD 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0.1℃，可连接 wifi 实现网络功能。	
				3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4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5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
				6	采用变频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 $\leq 800W$ ；25℃环温时，耗电量应 ≤ 15.0 千瓦时/24 小时。
				7	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 5 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 ≥ 20 点测试，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小于 6 度。
				8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双挂锁；配电磁锁。
				9	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
			▲	10	标配物联模块，手机 APP 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态。
		2、配置		1	冰箱主机 1 台
				2	UPS 电源 1 套(10KAV)
				3	配套样品保存架 1 套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主要技术参数		1	分光系统
				1.1	光学系统：双光束
				1.2	分光器：双光栅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爾一特纳装置。
				1.3	设定波长范围：185~1400nm
				1.4	测试波长范围：185-900nm
				1.5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
				1.5	波长准确性： $\pm 0.1nm$ (656.1nm)； $\pm 0.3nm$ (全波段)
				1.7	波长重复精度： $\pm 0.05nm$
				1.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1.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 1nm 单位设置；其它为 0.1nm 单位。
				1.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nm~370.0 nm
				1.11	谱带宽度：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1.12	分辨率：0.1nm
			▲	1.13	杂散光： KCI $< 1\%T$ (198nm)；NaI $< 0.00005\%T$ (220nm)；NaNO2 $< 0.00002\%T$



2	膳食纤维测定仪	1、主要技术参数			(340nm)
				1.14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1.15	测光类型：吸光度 (Abs)，透射率 (%)，反射率，能量 (E)
				1.16	测光范围：吸光度：-8.5~8.5 Abs
			▲	1.17	光度准确性 $\pm 0.002\text{Abs}$ (0.5Abs) $\pm 0.003\text{Abs}$ (1Abs) $\pm 0.006\text{Abs}$ (2.0Abs)， $\pm 0.3\%T$
				1.18	光度重现性 $\pm 0.001\text{Abs}$ (0.5Abs)； $\pm 0.001\text{Abs}$ (1Abs) $\pm 0.003\text{Abs}$ (2Abs) $\pm 0.1\%T$
				1.19	噪音 0.00005Abs RMS (500nm)
				1.20	基线稳定性 $< 0.0003\text{Abs/hour}$
				1.21	基线平直度 $\pm 0.0004\text{Abs}$ (200-860nm)
				1.22	记录范围：吸光度-10~10 Abs
				1.23	漂移：小于 0.0003Abs/h
				1.24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	光源：50W 卤素灯和氙灯（插座型）
				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4	软件：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实时导出 Excel 数据。
		2、配置		1	主机 1 台
			▲	2	10mm、20mm、30mm、50mm 比色皿各 5 个，万能支架 1 个。
				3	电脑 1 台
				4	打印机 1 台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2	膳食纤维测定仪	1、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工作环境温度：10℃~40℃；存储温度：10℃~50℃；相对湿度：0~90% 不结露；工作电压：AC220V $\pm 10\%$ ，50~60Hz。
				2	功能参数
				2.1	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膳食纤维测定方法。
				2.2	测定指标：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和水溶性膳食纤维。
				2.3	批处理能力不少于 6 个/批。
				2.4	一体式测试系统，样品无需人工转移，可自动完成酶解、沉降及洗涤等全过程。
			▲	2.5	样品称量：0.25~5.0g。



				2.6	测定范围:标准差: $\leq 1\%$; 单批次测试时间: 2-3 小时。
				2.7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2.8	加液方式: 按照预设程序自动加液。
			▲	2.9	控制方式: 每个实验通道可独立控制运行, 可根据样品量选择实验通道。
			▲	2.10	过滤方式: 采用高效负压过滤方式, 过滤时间可调实验过程无需反吹, 无需外接其他气体作为动力。
				2.11	非接触式搅拌方式, 。
				2.12	仪器采用安卓操控系统, 仪器内置总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方法库, 可自定义实验方案, 。
				2.13	仪器自带溶剂预热装置, 可对酒精、缓冲液及清洗用水进行预热。
				2.14	自酶解至过滤清洗部分, 样品自动进行转移, 过程无需手动转移操作。
				2.15	仪器实时检测各通道酶解温度, 无需外接温度计。
		2、配置		1	抽滤装置组件 12 套
				2	酶溶液瓶组件 3 套
				3	方形溶液瓶 (1L) 3 套
				4	方形溶液瓶 (250mL) 1 套
				5	溶液瓶 (3L) 1 套
				6	过滤膜 200 片
				7	盒装反应袋 200 片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3	全自动测汞仪	1、主要技术参数		1	利用热裂解-金汞齐富集-冷原子吸收原理进行汞的检测，适用于 GB5009.17-2021、EPA7473、HJ923-2017、HJ917-2017、HJ910-2017 等国内外标准方法
			▲	2	检出限：≤0.001ng；仪器灵敏度：≥0.05abs@1ng（提供样品测量实际谱图证明）
				3	稳定性：RSD≤1.0%@1ng
			▲	4	高灵敏度测量池测量范围：0—20ng，低灵敏度测量池测量范围：20—1800ng，高汞附件可扩展量程至 30000ng
				5	热解温度：室温—1000℃；齐化管加热温度：室温—950℃，齐化管升温至 900℃时间 2S；催化管和金齐化管独立设计，可分别更换。（提供实物图片）
				6	分析速度：固体、液体均≤5 分钟/样品，而且可以连续测量 1ml 的水样或饮料样品，无需干燥管等耗材
				7	内置、样品量 40 个，固体/液体样品均可，转盘式自动快速进样。自动进样器上所有样品处于同一水平面上，避免样品垂直叠放带来的交叉污染
				8	最大样品量：固体 1500mg，液体 1500ml
				9	检测系统：硅-UV 光电检测器，120℃以上的恒温加热型双测量池设计（对于超低含量样品可扩展至三测量池），更利于去除含水量高的样品中水汽的干扰，同时高温下利于高浓度汞样品的快速清除，避免汞沉积。高低灵敏度两个测量池的吸收信号需使用同一个检测器得出，减少系统误差的产生。
				10	电脑 PC 控制，全套分析及数据处理系统，完全符合 CRF21. part11 的要求，三级以上用户权限管理，电子签名，审计追踪。主机可以和带有标准接口的天平连接，称样数据结果能自动导入到终端并直接参与结果的计算。
				11	软件具有自动空白功能，当样品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重复空白运行，直到低于设定的空白水平。
				12	先进的预富集功能，对于超低含量的样品进行多次进样一次解析的自动操作，可以实现 40 倍以上的富集能力。
				13	具有同品牌氯化亚锡还原-金汞齐富集-冷原子吸收液体测量模块，可随时升级扩展（提供实物图）。
		2、配置		1	测汞仪主机（内置自动进样器） 1 台



				2	软件工作站	1 套
				3	镍舟	80 个
				4	石英舟（1.5ml，10 只/套）	2 套
				5	催化管	1 套
				6	汞齐化器	1 套
				7	电脑和打印机	1 套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4	自动电位滴定仪	1、主要技术参数		1	运行环境：相对湿度：≤80%；适用电源：电压 220V（±10%），50Hz（±2%）；环境温度：5℃~40℃	
				2	用途：用于各种电化学滴定分析，如酸碱滴定、络合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电导滴定、恒 pH 滴定、永停滴定、容量法卡氏水分测定、库仑法卡氏水分测定，两相滴定（如表面活性剂类样品）、光度滴定，并能直接测量 pH 值、离子浓度、氧化还原电位、温度、电导率值、极化电压、极化电流、透光率和吸光率等。	
				3	技术参数及功能	
				3.1	测试范围及精度	
				3.1.1	mV 测量电极接口：测量范围：-2000mV~2000mV；分辨率：0.1mV；最大的可能误差：0.2mV。	
				3.1.2	pH 测量电极接口：测量范围：-26.0~40.0pH；分辨率：0.001pH；最大的可能误差：0.003pH。	
				3.1.3	极化电极接口（Upol）：极化电压：0-2000mV（交流电，增量 0.1mV）；测量范围：0-200 μA；分辨率：0.1 μA；误差范围：0.2 μA。	
				3.1.4	极化电极接口（Ipol）：极化电流：0-24 μA（交流电，增量 0.1 μA）；测量范围：0-2000mV；分辨率：0.1mV；误差范围：2mV。	
				3.1.5	PT1000 温度电解接口：测量范围：-20~200℃/253.2-473.2K/-4-392°F；分辨率：0.1℃/0.1K/0.18°F；误差范围：0.2℃/0.2K/0.36°F。	



				3.1.6	滴定仪主机可直接扩展电导率电极接口，实现电导率直接测量和电导率滴定：测量范围：±2000mV；分辨率：0.1mV；误差范围：0.2mV。
				3.1.7	滴定仪主机可直接扩展电导率电极接口，实现电导率直接测量和电导率滴定：测量范围：±2000mV；分辨率：0.1mV；误差范围：0.2mV。
				3.1.8	滴定仪主机可直接扩展电解电极接口，实现库仑法水分测定和溴指数测定（电量法）：库仑法水分测定电流范围：可选 100、200、300、400mA 或 Auto；电解电极速率：2240 μg H ₂ O/min；溴指数测定电流范围：可选 1、5、100、200、300、400mA 或 Auto。
				4	性能特点
				4.1	具备等当点识别和终点识别判定滴定功能，内置离子浓度直接测定（非 mv 读数）方法。
			▲	4.2	主机为分体式结构，同时具备螺旋桨及磁力搅拌功能，滴定台采用密闭滴定台。
			▲	4.3	磁力搅拌器和螺旋桨搅拌器 2 种，搅拌速度 100 档变速随意可调。
				4.4	内置滴定方法模板个数 60 个以上。
				4.5	每个系列中可支持的样品数量为 300 个。
				4.6	连接工作站或使用 U 盘存储方法不受限制。
				4.7	具备 RS232，USB，以太网和 PDF 等输出方式，并可输出 PDF，csv，XML 等格式的数据。
				4.8	具备多次标准加入法。
				5	控制操作单元
				5.1	可将主机至于通风橱内测量，避免有毒、有气味样品对人体的伤害
				5.2	滴定仪主机配备试剂和废液监控报警装置，在试剂缺少和废液溢出时进行系统提醒和报警，保证滴定剂和废液的及时提醒。
				6	主机功能
				6.1	主机具备双排智能电极接口，可以同时连接两支智能电极， 无需频繁更换电极，且可通过计量校准检定。



				6.2	仪器可以完成恒 pH/Mv 滴定、电导率滴定，具有强大的扩展功能，可扩展为库仑法水分测定或容量法水分测定。
				6.3	具备自动质量传输系统。
				7	智能滴定管
				7.1	采用上推式四路三通阀结构，可实现无死体积排空，能有效排除气泡。
			▲	7.2	滴定管分辨率：1/20000 滴定管体积，（10ml 滴定管为例，精度：10ml/2000= 0.5μl），滴定管驱动器位 20000 步驱动马达。
			▲	7.3	滴定管具备 1ml、5ml、10ml、20mL 等种规格可选。
				7.4	即插即用滴定驱动器。
				7.5	滴定管驱动器步进电机精度为：1/20000。
				8	智能电极：电极须内置智能芯片，主机可自动识别和配置电极；电极校正可以分为折线性和线性。
				9	搅拌和滴定台单元
				9.1	上悬式微型螺旋搅拌器，桨叶分为微型桨和常规桨，分别适用于 40-100mL 样品量，最大转速不低于 3000 转/分钟，且转速可随意调节（0-100%的最大转速）。
				9.2	封闭式滴定台，配备有喷淋清洗装置。
				9.3	主机同时具备螺旋桨及磁力搅拌功能，螺旋桨搅拌器转速可随意调节。
		2、配置		1	分体式全自动智能电位滴定仪主机 1 台
				2	25ml 智能滴定管（滴定管精度 1/20000）3 套
				3	1ml/5ml/10ml 智能滴定管（滴定管精度 1/20000）2 套
				4	智能水相酸碱滴定电极 1 支
				5	银电极 1 支、氧化还原电极 1 支、络合电极 1 支、铂电极 1 支



				6	智能非水相酸碱滴定电极 1 支
				7	智能复合铂环电极 1 支
				8	复合氟离子选择性电极及参比电极 1 套
				9	100ml 进口聚丙烯滴定杯（120 个）1 箱
				10	滴定管驱动器 4 套
				11	滴定仪工作软件及电脑打印机 1 套
		3、质保期	▲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5	酸逆流清洗机	1、主要技术参数		1	自动亚沸酸蒸汽清洗，自动超纯水冲洗，自动热空气干燥。干燥后的器皿被洁净的保存在清洗腔中，可随时直接使用。
			▲	2	清洗能力：清洗内腔 $\geq 80L$ ，一次可清洗 ≥ 45 个 100mL 微波消解内管；所有与试剂接触部分均采用 PTFE、PFA、FEP、PVDF 等耐腐蚀材质。
				3	一体机，双层透明可视门系统，采用前开门形式，开关门具有安全保护，开门状态机器会自动停止运行；密封性好且能够实时观察清洗仓清洗运行的情况，使用过程无需放入通风柜。
				4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7 寸及以上液晶全彩触摸屏，内置 20 个清洗程序，程序可单独执行冲洗、烘干等。
				5	自动添加超纯水，纯水箱具有缺液提醒及加满自动停止功能；超纯水冲洗：流量 $\geq 120L/min$ ，并且为“不回流”超纯水冲洗，保证内腔无酸气及酸液存留。
				6	中和排放：每次酸或水在清洗后不回流到原酸或水里面，而储存到废液收集器中，要求能自动检测其 pH，并自动中和废液，使其达到中性后再排放。
				7	热空气干燥：流速 $\geq 80m^3/h$ 。
				8	自动加酸、排酸系统：具有液位指示及缺液提醒功能，具有酸液排空功能。
				9	内置废气吸收系统，瞬时吸收大量废气，可无需放入通风橱，落地使用。
			▲	10	开机即自动开启排风系统，清洗仓与机器整体腔处于微负压状态。



		2、配置		1	全自动酸逆流清洗系统主机 1 套
				2	酸清洗电脑控制系统 1 套
				3	超纯水自动冲洗系统 1 套
				4	热空气自动干燥系统 1 套
				5	自动酸气吸收排放系统 1 套
				6	自动 pH 中和排放系统 1 套
			▲	7	不小于 220L 内腔容积有机清洗机 1 套
				8	清洗模块 4 套
				9	清洗剂 2 组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6	超纯水系统	1、主要技术参数		1	纯水整体设备要求以自来水为进水（系统进水要求，电导率 $\leq 1400 \mu S/cm@25^{\circ}C$ ），通过一定纯化工艺，符合国家标准。
				2	整套系统应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一体化纯水制备、储存与分配系统、监控系统。
				3	纯水设备工艺流程：原水增压泵→多介质过滤器→软化过滤器→除氯过滤器→多功能保护柱→高压泵→多级反渗透 RO 处理装置→去离子装置→内置多功能纯水箱→分配泵→离子交换柱→254nm 紫外杀菌装置→0.2 μm 除菌过滤器
				4	技术参数
				4.1	纯水系统主机必须包含多功能保护柱、RO 反渗透膜、EDI 电去离子装置、内置多功能纯水箱、分配泵、254nm 紫外灯、0.2 微米除菌过滤器、相关水质检测仪表和集成控制面板。
			▲	4.2	纯水系统产水量：单台每小时 ≥ 120 升；可 24 小时不间断制水。
			▲	4.3	纯水主机出水水质：电阻率 $\geq 15M\Omega \cdot cm@25^{\circ}C$ 、有机物 TOC ≤ 30 ppb、微生物 ≤ 5 cfu/ml。
				4.4	超纯水出水流速：0-2L/min, 连续可调。
				4.5	超纯水电阻率：18.2 $M\Omega \cdot cm @ 25^{\circ}C$
				4.6	超纯水 TOC 水平： $<5ppb$



			4.7	超纯水微生物: <1CFU/ml
			4.8	分配泵具有变频功能。
			4.9	具有安全保障作用的漏水检测器, 当漏水发生时, 漏水检测器会立即切断自来水进水, 系统会自动停止产水并立即报警。
			▲ 4.10	分配系统内置水箱, 食品级聚乙烯材料, 内衬聚四氟乙烯, 低溶出, 内壁光洁度<2 μm, 有效容积≥300L,, 配有复合除菌空气过滤器。
			4.11	分配系统分配流量可达 30 升/分钟, 配置管路在线紫外灭菌装置, 防止管路菌膜生成。
		2、配置	1	自来水预处理装置 1 台
			2	中央纯水主机 1 台
			3	超纯水主机 1 台
			4	离子交换柱 4 套
			5	消毒药水 1 箱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 3 年。
7	全自动真空平行浓缩仪	1、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电源:220V±10% 温度:18℃~28℃ 相对湿度:40%~70%
			2	技术指标
			★ 2.1	批处理能力: 可支持至少 12 位样品同时进行浓缩。
			▲ 2.2	无需暂停仪器, 无需全部泄压, 即可随时单独添加和直接真空下拔出某个样品, 不影响其他样品的浓缩。
			2.3	样品架与配套盖板支持任意位置悬停, 浓缩盖板采用便捷卡扣式安全锁设计, 无需拆卸锁紧, 可实现快速开关密封上盖。
			▲ 2.4	每个浓缩杯通过各自管路独立密封。
			2.5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 0-300rpm, 可设八段以上控制, 根据样品量时时调整转速;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 0~10mm。
			2.6	浓缩杯可任意位置数量放置, 浓缩杯悬空设计不受力, 无需考虑对称位置放浓缩杯。
			▲ 2.7	浓缩腔体为全透明设计, 可视性强, 运行时 LED 灯可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
			2.8	加热模块: 整个浓缩杯全包围式水浴加热, 不在空气中外露。



				2.9	冷凝回收模块：冷凝回收模块为双冷凝塔设计。
				2.10	真空泵最大抽速 34L/min，极限真空 8mbar。
				3	水循环与真空平行浓缩仪为同一制造商。
				4	控温范围： 5℃～35℃，LCD 数字显示温度。
				5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
				6	制冷功率：750W@25℃
				7	采用触控终端控制。
		2、配置		1	真空浓缩系统 1 套
				2	主机 1 台
				3	全透明水浴模块 1 套
				4	加热振荡模块 1 套
				5	触摸屏控制系统 1 套
				6	冷凝回收系统 1 套
				7	真空泵及控制器 1 套
				8	冷却循环系统 1 套
				9	16 位浓缩盖板（可独立取放）1 套
				10	200mL 浓缩杯 32 个，50mL 浓缩杯 20 个，含配套适配器。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
8	台式 高速 冷冻	1、主要 技术参 数		1	转子最大容量 $\geq 4 \times 750\text{mL}$
			▲	2	最大转速 $\geq 4500\text{rpm}$



9	离心机			3	温度设定范围： -9~40℃；最高转速时温度可保持在<4℃
			4	微机控制储存至少 5 个可编程序.	
			5	运行时间控制： 0-9 小时；并具有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	
			6	具有缩短启动与刹车时间的 Soft 功能.	
			7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当离心机达到设定速度时才开始倒数计时。	
	2、配置		1	冷冻离心机主机一台，冷凝水盘一个。	
		★	2	4x750mL 水平转子一套，含 50mL 尖底管、15mL 尖底管、250mL/175mL 尖底瓶适配器各 4 个。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	
	离心机	1、主要技术参数		1	台式冷冻离心机
			▲	2	最高转速： ≥ 15000rpm
			▲	3	最大离心力： ≥20000g
			4	最大容量： ≥6×100mL	
			5	温度设定范围： -10℃至+40℃	
			6	加减速控制： 9 级加速， 10 级减速	
			7	转头锁定系统： Auto-Lock 转头自锁，具有转头自动锁定装置，可以在 3 秒内实现转头的安全锁定&转头更换。	
			8	生物安全性保证： 提供所有转子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可以单手操作，无需旋盖及搭扣。	
			9	驱动系统： 无碳刷大力矩电机直接驱动。	
			10	全彩色触摸屏。	
			10.1	程序： 可存储 100 个程序，每个程序可以进行多步骤程序设定。	
			10.2	数据记录： 记录所有的运行记录，并且可以实时查看。	
			10.3	USB 输出： 可以通过 USB 接口将运行记录导出 。	



			10.4	温度显示：可以选择显示离心腔温度或样品温度。
			10.5	速度设定：可以选择转速设定和离心力设定。
			10.6	ACE 模式：任一运行条件，保证运行相同的总离心力。
			10.7	转头生命周期：可以查看转头的剩余运行情况。
			10.8	离心机运行模式：两种运行模式，开放型和安全型，安全模式可设定权限管理，通过密码设定权限。
			10.9	报错信息：可及时查看仪器报错情况。
			11	运行时间控制：最长可达 99 小时；采用连续和定制式脉冲模式。
			12	控制系统：微处理器控制系统。
			13	自动性能：电动腔盖锁扣，让轻松关闭和锁定离心机腔盖。
			▲ 14	可选配转子，可使用耐腐蚀碳纤维角转头。
		2、配置	1	水平转头：最大容量 4*400mL，最大转速 5000rpm，最大离心力 4500g，可搭配 4*250mL 适配器。
			2	100 mL 圆底开口管适配器 4 个
			3	碳纤维转头 1 个，适用于 100 mL/85 mL 离心瓶。
			4	碳纤维转头备用 O- 型圈。
			5	85 mL 离心管 2 套（50 个 / 套）。
			6	碳纤维角转头 1 个，适用于 50 mL 尖底离心管。
			7	50 mL 离心管 200 个。
			8	碳纤维角转头备用 O- 型圈。
			9	48 x 2 密封铝合金微量角转头 1 个，适用于 1.5/2 mL 微量离心管
			10	48 x 2 密封铝合金微量角转头备用 O- 型圈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1.1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

1.2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1.3 货物应按照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免费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免费指导安装、免费配合调试及提供相应的专用工具，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送达产品及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标人需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需遵守文明安全操作。验收过程中双方共同参与，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1.6 货到后，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2、质保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质保期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

2.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原厂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人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

3、验收要求

3.1 如需要，中标人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4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3.5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权威的资质机构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进行检测，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将保留向中标人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人员培训要求

4.1、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人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采购人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采购人用户能正常操作。

4.2、集中培训：中标人应安排制造商以2人次培训班及现场培训形式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操作和维护知识进行免费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有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制造商应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4.3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中标人应就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免费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技术培训。

5、售后服务要求

5.1 响应故障处理：中标人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并排除故障。中标人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5.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6、交货要求及地点

6.1 交货要求：2025 年 11 月 25 日之前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长沙海关湘府中路 188 号。

7、结算方法

7.1 付款人：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70%作预付款；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借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人支付 30%货款。

二、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出卖人（乙方）：

地址：长沙市湘府中路 188 号

地址：

二级（使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对仪器设备项目_____（招标或竞价单编号_____）的采购事宜，经过认真投标，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以下称“合同产品”）达成以下共识：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生产国别 (地区)	单价 (元)	数 量	小计 (元)
合计								

1.2 提供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附件（见附件 1）。

1.3 合同总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4 上述价格为最终价格，包含了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费和税费等。

2 付款时间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作预付款；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 30%货款。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2 甲方所需增值税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名 称：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50091

地址、电话：长沙市湘府中路 188 号 0731-85627815

开户行及账号：

4 时间与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4.2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完成时间：_____。

5 验收与售后服务

5.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培训并正常试运行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5.2 乙方应派相关人员参加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流程与方法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5.3 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整体提供【 】年免费保修服务，如某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有不一一致的，需在附件 2 中说明。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次日起算。

5.4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

5.5 提供售后服务条款和其他承诺（如有）附件（见附件 2）。

6 品质与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特种设备需有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检测合格证）。

6.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

6.3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6.4 双方需共同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合同产品所涉及的商业、技术、科研项目及其他秘密。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不可抗拒的情况外），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费按延时所交货物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逾期交货【 】天，甲方有权要求对逾期交货的货物进行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货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7.3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技术参数有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退货。

8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并解决，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一般条款

9.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所包含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及承诺》（如有）。

9.3 本合同及附件需整体加盖齐缝章。

10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



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高（一高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高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长沙海关技术中心 甲方地址：长沙市湘府中路 188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其他内容
大写： 小写：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本表需另单独准备原件一份开标时单独提交，密封要求与招标文件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
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湖南中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ZHONGQ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点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服务要求	数量	交货/服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